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及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及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萍女士

王麗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日煌先生

王榮芳先生

曹思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0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分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夏萍女士及段日煌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段日煌先生的年度確認書及其適任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所投入的時間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的個人特質及彼等過往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認為，建議重選夏萍女士及段日煌先生對董事會有所裨益，原因是本公司將享有彼等的全面商業經驗為董事會帶來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受益於彼等的貢獻及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夏萍女士及段日煌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建議重選前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述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待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702,084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70,540,416股股份。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此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總數為635,270,208股股份）為限。

所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夏萍女士

夏萍女士(「夏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包括Super Homes Limited及張記花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夏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補充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撫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夏女士現為深圳市坐崗中亞電子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此外，夏女士亦為中亞大冶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中亞影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夏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夏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薪酬。夏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

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段日煌先生

段日煌先生(「段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補充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段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段先生擔任江西聯城旅遊出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段先生為江西百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段先生擔任江西瑞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江南閥門有限公司副主席。

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進一步於後續期間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段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段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歷、當前市況及其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具有專業資格，且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52,702,084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2,702,08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635,270,2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35	0.068
五月	0.102	0.082
六月	0.117	0.081
七月	0.100	0.072
八月	0.080	0.068
九月	0.092	0.058
十月	0.119	0.077
十一月	0.096	0.068
十二月	0.076	0.06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1	0.057
二月	0.064	0.053
三月	0.063	0.0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5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3,812,395,73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60.0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6.6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令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段日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段及第5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